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魯政華
聲　請　人　賴自強
相　對　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聲請人魯政華、賴自強債權額比例375 分之150 、375 分之225 ）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 年7 月2 日分別向聲請人魯政華、賴自強借款15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，約定109 年10月2 日清償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○○段二小段117 建號	高雄市○○○○段二小段598-2地號 東二街7之3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三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2	同段118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-2地號 東二街7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3	同段169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 、598-1、598-2 、598-3 東二街5之3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	三層：974.4 合計：974.4		全部
4	同段172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 、598-3、59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74.4 合計：974.4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東二街3號				
5	同段174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、598-3、599地號 東二街1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6	同段175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、598-1、598-2、598-3地號 東二街5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74.4 合計：974.4	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